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5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2、拟实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为26.9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55.97万股-1,111.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 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 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 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 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 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骨干团队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实际回购价格将在本次回购启动后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一百五十(约为26.98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55.97万股-1,111.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6.98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含)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111.93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8.01	22.63%	27,289.94	23.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23.31	77.37%	88,411.38	76.41%
总股本	115,701.32	100.00%	115,701.32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6.98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1.5亿元(含)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555.97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8.01	22.63%	26,733.98	2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23.31	77.37%	88,967.34	76.89%
总股本	115,701.32	100.00%	115,701.32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总资产1,641,704.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20,62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83%。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3%和2.4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569,933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1,780,100股,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获配78,534,031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22年6月10日至7月22日, 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增持均价为17.07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于2022年6月10日至7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4%,增持均价为17.07元/股。广晟集团自本次增持之日(2022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数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4.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 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 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 授出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 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 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2] 粤01民初479-481、1810-1842、1846-1874、1892-1920、2115-2122、2171、2281-2283、2378、2425-2428、2435、2455-2456号)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严徐、付华等共114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严徐、付华等共114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索赔金(元)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元)	案号
1	严徐	10,000.00	479 号	58	唐小兴	178,022.40	1867号
2	付华	10,000.00	480 号	59	唐岚	129,810.95	1868号
3	郭双	10,000.00	481 号	60	孙磊	379,135.67	1869号
4	刘伟生	18,767.46	1810 号	61	钱玉麟	196,123.44	1870号
5	余国庆	167,457.59	1811号	62	胡敏	1,207,736.78	1871号
6	袁国	7,180.46	1812号	63	郭颂	108,376.36	1872 号
7	张毅	90,917.66	1813号	64	方巧龄	70,484.63	1873 号
8	廖天虎	5,382.00	1814号	65	沈锴	23,863.70	1874号
9	费建新	32,425.00	1815号	66	诸燎炜	84,480.00	1892号
10	杜翔华	210,380.00	1816号	67	罗澄荣	23,484.00	1893号
11	薛浪东	138,519.00	1817号	68	吴小梅	48,402.00	1894号
12	赵久民	16,155.00	1818号	69	常铮	33,849.00	1895号
13	周波	22,585.00	1819号	70	张宇	93,768.00	1896号
14	刘琼	41,685.00	1820号	71	马瑞蓬	14,864.00	1897号
15	王芳	4,220.00	1821号	72	倪书文	168,643.73	1898号
16	钟文华	7,087.00	1822号	73	吴燕芳	4,369.98	1899号
17	张榜忠	763,044.00	1823号	74	毛绍蓉	338,867.82	1900号
18	茅冯峰	69,094.00	1824号	75	刘珊	8,070.96	1901号
19	熊义	10,000.00	1825号	76	朱咏浩	10,347.88	1902号
20	谭北诚	139,959.36	1826号	77	陈玲	290,741.66	1903号
21	高玉莲	74,591.60	1827号	78	王明磊	20,709.29	1904号
22	袁锐	32,792.00	1828号	79	杨星星	60,807.33	1905号
23	关国伟	257,395.00	1829号	80	李爱华	55,768.79	1906号
24	张国昌	176,377.72	1830号	81	高美英	19,413.75	1907号
25	孙文杰	48,431.67	1831号	82	郑郁文	21,478.87	1908号
26	邓其平	73,914.66	1832号	83	张惠	25,811.52	1909号
27	曾昭梅	17,239.09	1833号	84	唐英伟	207,479.14	1910号
28	刘庆节	67,124.00	1834号	85	胡小军	104,987.00	1911号
29	陈荣	3,463,856.99	1835号	86	杨永刚	12,721.44	1912号
30	陈蛟	372,613.85	1836号	87	朱军卫	108,310.06	1913号
31	章佩珠	371,490.80	1837号	88	王力	115,647.51	1914号
32	刘克	84,924.10	1838号	89	宋晋中	3,963.48	1915号
33	曲文辉	24,241.99	1839号	90	林成长	18,599.79	1916号
34	谭良勇	402,657.73	1840号	91	任能明	9,420.15	1917号
35	窦卫民	60,800.00	1841号	92	罗清秀	5,654.09	1918号
36	邓俊丽	12,065.00	1842号	93	邓少帅	61,806.24	1919号
37	吴敏	126,245.05	1846号	94	贺荣	45,597.56	1920号
38	庄永成	51,712.26	1847号	95	周爱群	166,201.23	2115号
39	周晓妮	186,491.58	1848号	96	龚江辉	35,618.18	2116号
40	杨延峰	168,584.31	1849号	97	胡亿松	21,580.93	2117号
41	杨玲娣	564,664.58	1850号	98	倪伟	156,646.87	2118号
42	严晓雅	61,657.69	1851号	99	潘玲玲	86,844.89	2119号
43	徐庆华	43,979.07	1852号	100	徐丹	16,718.51	2120号
44	吴忠明	1,882,875.81	1853号	101	张朝晖	107,946.72	2121号
45	吴佳音	435,100.98	1854号	102	钟宇辉	48,676.07	2122号
46	刘圣华	80,882.58	1855号	103	许倩	33,263	2171号
47	刘静	58,049.93	1856号	104	欧柏林	41,167.23	2181号
48	刘刚	38,499.86	1857号	105	丁响	102,752.23	2182号
49	黄玉宇	35,516.52	1858号	106	酪绍明	73,667.04	2183号
50	黄丽梅	222,721.81	1859号	107	张明	23,868.00	2378 号
51	黄桂龙	39,397.78	1860号	108	徐英鸳	98,113.81	2425 号
52	黄更新	92,574.01	1861号	109	官汉涛	42,340.68	2426号
53	胡咏	109,635.46	1862号	110	卿尚杰	10,567.61	2427号
54	王雅玲	304,580.14	1863号	111	汤良健	16,884.59	2428号
55	王丽丹	31,082.53	1864号	112	深圳前海耀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35号
56	王波	111,177.56	1865号	113	刘剑骥	5,420.00	2455号
57	田彩凤	28,479.98	1866号	114	张姚	24,652.00	2456 号
合计:17,423,832.78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2日,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于2022年9月19日开庭。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 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百泽	股票代码	3010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淑梅	陈鹏飞	
电话	0755-2652 5959	0755-2652 595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1栋15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1栋15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brother.com	investor@kingbroth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458,202.10	335,324,115.15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18,493.45	30,869,705.61	-4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3,221.33	20,057,482.88	-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28,534.25	7,714,747.67	13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9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9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7.36%	-4.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1,909,323.39	869,367,888.90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3,214,222.12	607,495,728.67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宇坤	境内自然人	34.47%	36,776,232	36,776,232		
张伟	境内自然人	9.60%	10,242,000	10,242,000		
武宇永	境内自然人	7.64%	8,148,000	8,148,000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0%	8,000,000	8,000,00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6,222,000	6,222,000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4.08%	4,356,000	4,356,000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582,768	1,582,768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440,000	1,440,000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40,000	1,440,000		
何大钢	境内自然人	0.19%	200,400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宇坤与武宇永为同胞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74,5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报告期内,前述限售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资金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共同入伙厦门顺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百泽科技于2022年2月25日签署了《厦门顺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深圳市金百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入伙,享有对应6.2657%的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联合建设机构目录》,建设领域为“电子电路”领域。公司此次入选该目录,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电子电路行业的技术水平、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及子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产教融合、学科共建、专业共建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提升和发展,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入选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基地联合建设机构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武宇坤先生、林鹭华女士、叶永峰先生、乔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亮先生、秦曦先生、方先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宋更新先生、张蓓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2022年6月2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戴明明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宇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更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787,6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7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权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该公告中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数值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9,134.32	681,459.23
净资产	53,919,243.8	281,256.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695,200.2	750,845.09
净利润	248,175.73	131,700.93

注:以上数据均为泰盛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2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9,134.32	681,459.23
净资产	539,192.44	281,256.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695,200.20	750,845.09
净利润	248,175.73	131,700.93

注:以上数据均为泰盛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21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权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暨 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通知,获悉湘投集团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重组方案尚未确定。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湘投集团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67

债券代码:188646 债券简称:21国金C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1国金C1”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金C1、债券代码:1886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票面利率为3.65%, 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